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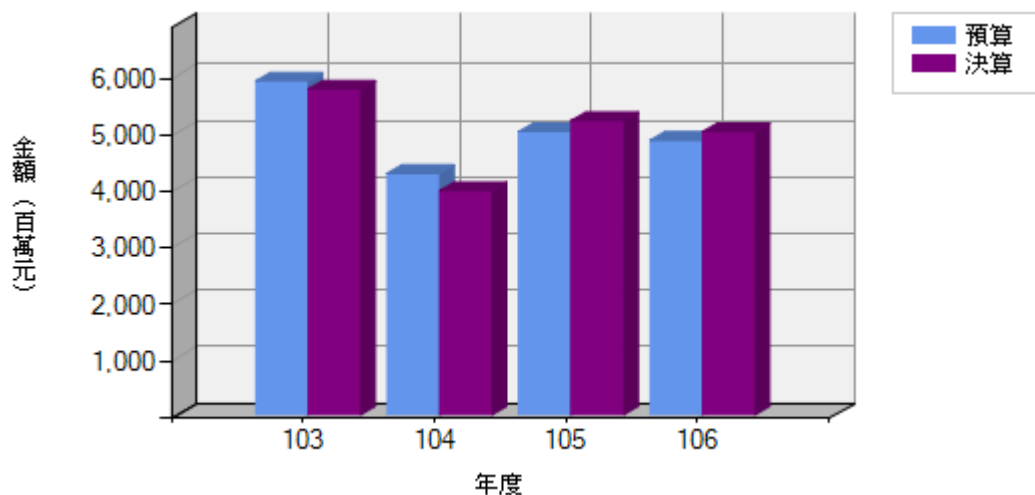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擔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審議及管考等任務，從國家永續發展資源統籌規劃的視野與高度，擘劃國家發展藍圖，提出「前瞻規劃」、「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國土」、「優化治理」等施政方向，協調推動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國土、政府治理等重大政策，開創國家發展新格局。

本會 106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國家發展整體規劃效能，強化施政計畫編擬效能」、「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創新加值，帶動產業結構轉型，並建立與國際連結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調和」、「推動國土空間規劃，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強化文檔資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研擬社會發展相關計畫」、「精進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11 項關鍵策略目標，秉持「勇於創新、敢於突破、善於主動、長於效率」的理念，力求以服務為導向，為人民解決問題，完備國家檔案管理，作好行政院政策統合與執行的最高幕僚角色，以驅動臺灣經濟成長，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讓人民生活幸福有感，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5,908	4,273	5,013	4,860
	決算	5,765	3,967	5,208	5,012
	執行率 (%)	97.58%	92.84%	103.89%	103.1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4,225	2,129	3,106	2,987
	決算	4,071	2,022	3,014	2,900

	執行率 (%)	96.36%	94.97%	97.04%	97.0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1,683	2,144	1,907	1,873
	決算	1,694	1,945	2,194	2,112
	執行率 (%)	100.65%	90.72%	115.05%	112.76%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註：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爰上述預決算資料自 103 年度起列示；另上述特種基金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因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係由公務預算增充，故不重複列計)

(一)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公務預算：106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8,700 萬元，主要係人員未補實，及各單位有效控管，嚴審補助等經費所致。
-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6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2,000 萬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3、離島建設基金：106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100 萬元，主要係內政部、環保署及衛福部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6 年度決算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8,400 萬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以及內政部、原民會及農委會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 對縣市政府之獎補助經費辦理績效：

- 1、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6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跨域合作整合性計畫共 22 案，達成該計畫年度 20 件之預期目標。
- 2、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106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9 案，均達成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計畫之預期目標。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4.24%	20.56%	15.27%	14.79%
人事費(單位：千元)	820,665	815,709	795,229	741,414
合計	586	560	609	608
職員	529	506	509	511
約聘僱人員	54	51	51	51
警員	3	3	3	3
技工工友	54	51	46	43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國家發展整體規劃效能，強化施政計畫編擬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各機關訂定成果型指標之總占比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各機關訂定成果型(含產出型)指標總數÷各機關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總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8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機關訂定成果型（含產出型）指標總數÷各機關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各機關訂定成果型（含產出型）指標總數÷各機關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總數〕×100%。

本項指標係強化編審施政計畫效能，以落實國家整體發展。

(2) 指標達成情形

A、為辦理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編審作業，各機關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106 至 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編擬 107 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據本會函頒之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具代表性、成果型之 KPI。

B、經統計各機關施政計畫之 KPI 計有 500 項，計有 85% 體現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其餘 15% 係各機關為扣合預算編擬所納入之一般性業務，經會請本會評定各機關指標，成果型（含產出型）指標計 400 項；各機關訂定成果型指標之總占比為 80%，達成預定目標值。

(3) 達成效益

精進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規劃，提升各機關研擬適切成果型之關鍵績效指標比率，並促使各機關施政計畫將重要政策（如五大創新產業等）規劃內容或理念納入，以具體展現施政成果，並增進人民對政府施政之有感度。

(二) 關鍵策略目標：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關鍵績效指標：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件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件)x100%	件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件)x100%	件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件)x100%	件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件數)x100%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件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件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106 年定期發布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報告，以及景氣動向報導等，並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完成分析報告及新聞稿，提供長官參考。衡量標準：(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項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件數) x100%，目標值為 100%。

(2) 指標達成情形

依衡量標準：(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項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件數) x100%，達成率為 200/200=100%，達成度為 100%，圓滿達成目標值。說明如下：

A、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報告(約 100 件)

(A) 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呈總統及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以利各部會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並持續推動各項工作計畫，以及提出更多創新積極性政策，活化國內經濟動能。

(B) 每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新聞稿，以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06 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累計超過 12 萬人次。

(C) 每月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發布「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NMI)」，藉由調查受訪企業經理人有關生產、採購、銷售等環節，掌握整體與個別產業的景氣變化，彌補統計性指標之不足，提供各界更完整的景氣判斷資訊。

(D)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持續觀測物價變化，即時研提因應對策，並發布新聞稿，針對整體物價波動情勢及政府因應作為，妥適對外說明。

(E) 每月簽陳 2 次「國際經濟動向重要議題」供參。

(F) 每季協助德國 Ifo 完成世界經濟展望臺灣區調查，並發布新聞稿，106 年度共完成 4 次。

(G) 每季撰擬 Taiwan Economic Situation & Outlook 英文簡報，作為外賓簡報資料，並上網供各界參考。

(H) 針對當前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撰擬「兩岸經貿、中國大陸之經濟情勢分析」2017 年第 1 至 3 季季報及 2016 年年報，函送相關單位參考，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供各界查詢。106 年度查閱兩岸經貿、大陸經濟經濟情勢分析及兩岸經貿交流相關統計指標網站之累計瀏覽量達 3,494 人次。

B、重要財經議題研析 (約 100 件)

(A)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舉如：研提「勞基法新制實施後物價變動情形與因應」、「川普政府施政作為對臺灣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因應作為」、「我國經常帳順差與超額儲蓄概況」、「美國製造業回流對臺灣經濟之影響與因應」、「調降 ATM 轉帳手續費：因應銀行及財金公司相關盈餘逐年提升，應調降 ATM 轉帳手續費」等分析報告。

(B) 大陸經濟情勢分析，舉如：研提「中國大陸經濟波動可能的影響分析」、「美中貿易戰可能性與影響分析」、「近期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現況研析」、「下一波浪潮：大膽創新的中國大陸新一代創業者」、「中國大陸『十九大』後經濟政策走向及影響」、「中美省州經貿合作推動進展」等分析報告。

(C)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舉如：研提「川普推動製造業回流政策」、「美國邊境稅與邊境調整稅」、「主要國家與提升就業有關之產業政策」、「IMF 2017 年度全球外部失衡報告」、「世界主要國家公司所得稅調整概況」、「日本近年薪資成長概況」、「中央銀行加密貨幣介紹」、「愛爾蘭招商作法」、「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簡介」、「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美國聯準會升息及縮表動向」、「IMF 對於先進國家的勞動力參與率專題分析重點摘譯」、「美國稅改的可能影響」、「日本青年就業問題與對策對臺灣之啟示」等研析報告。

(D) 競爭力研析，舉如：106 年 5 月及 9 月分別發布「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我國排名維持全球第 14 名」及「2017 年 WEF 全球競爭力我國排名全球第 15 位」新聞稿，並研提 IMD、WEF 競爭力分析報告及 QA 供長官參考。

(E) 提報 106 年自行研究計畫 16 件研究報告。

C、維護、營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

(A) 整合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物價資訊，提供多元物價查詢、即時交易價格資訊及公開回應民眾提議。

(B) 提供歷史價格開放資料及查詢功能，供民眾自行下載分析運用；另設有行動版，提供民眾即時動態、簡明易用的物價相關資訊與服務，以及歷史價格資料下載，並彙集民眾意見，以促進物價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

(C) 104 年 3 月 31 日上線，截至 106 年底累計瀏覽量達 18.12 萬人次。

D、景氣指標檢討、修正，提升反應景氣波動能力

(A) 因應金融海嘯後，國內經濟成長潛力下滑，加以產業結構調整，為使景氣指標能真實反映經濟環境變遷，本會於 106 年進行景氣指標系統的檢討與修正。

(B) 經測試超過 500 項統計數列、精進季節調整模式等，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提報 106 年 12 月委員會。

(3) 達成效益

A、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呈總統及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以利各部會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並持續推動各項工作計畫，以及提出更多創新積極性政策，活化國內經濟動能。

B、每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新聞稿，以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06 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累計超過 12 萬人次。

C、每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摘要調查結果重點送行政院參考。並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有效提高本會業務能見度，擴大採購經理人調查之樣本規模。

D、每季撰擬「兩岸經貿、大陸經濟經濟情勢分析」季報及年報，並將相關內容刊登本會網頁供民眾及社會各界參考；每季彙整「兩岸經貿交流相關統計指標」，並公布本會網頁，提升國人對於兩岸經貿及中國大陸經濟的了解，降低民眾對兩岸經貿交流之疑慮。106 年度查閱兩岸經貿、大陸經濟經濟情勢分析及兩岸經貿交流相關統計指標網站之累計瀏覽量達 3,494 人次。

E、就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競爭力分析等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提供長官參考，或陳送院長辦公室。

F、維護、營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整合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物價資訊，上線以來，提供多元物價查詢、即時交易價格資訊及公開回應民眾提議；並提供歷史價格開放資料及查詢功能，供民眾自行下載分析運用；設有行動版網頁，提供民眾即時動態、簡明易用的物價相關資訊與服務，以及歷史價格資料下載，並彙集民眾意見，以促進物價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104 年 3 月 31 日上線，截至 106 年底累計瀏覽量達 18.12 萬人次。

G、辦理景氣指標之檢討修正，改良後的景氣指標系統對於反應景氣波動的能力大幅提升，將有助於政府研判經濟景氣。且季節調整等編制方法具業務創新性；國內媒體亦主動報導肯定本項業務修正的必要性及創新性（106 年 9 月 24 日與 12 月 1 日工商時報社論與專題報導）。

2、關鍵績效指標：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x100%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x100%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x100%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x100%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x10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行政院交辦事項，包括政策研析、協調推動、專案幕僚、審查審議等。衡量標準：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x100%，目標值為 100%。

(2) 指標達成情形

依衡量標準：(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x100%，達成率為 20/20=100%，達成度為 100%，圓滿達成目標值。說明如下：

A、政策研析(約 14 件)

(A) 提報行政院院會報告案

a、每季提報「當前經濟情勢」。

b、106 年 9 月 21 日提報「臺灣經濟情勢暨美國川普經貿政策動向與影響」、12 月 22 日提報「美國稅改對臺灣及臺商之影響與因應」。

(B) 研提「金融業之國家戰略發展政策」

a、依總統及林前院長 106 年 5 月 1 日指示，研撰「金融產業發展戰略」報告初稿。

b、106 年 6 月 13 日、16 日邀集國內金融業者、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針對前述初稿提供建言，本會亦蒐集各界建言進行研析，同時參酌中央銀行所提資產管理建議，及金管會相關政策建議，彙撰完成「金融產業發展戰略」。7 月 14 日奉院核備後，7 月 19 日函送金管會等相關部會研議具體措施。

(C) 提報總統府及立法院報告

a、提報總統府報告案，包括每月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呈總統及院長做為決策參考。

b、提報立法院報告案，包括 106 年 3 月 20 日「兩岸未來經貿發展」報告、4 月 20 日「醫療產業配合新南向政策之輔導進度及執行成果」報告、5 月 17 日「『一帶一路』、『TPP』、『RCEP』發展現況對我國全球經貿戰略布局之影響與因應作為」報告、10 月 5 日「如何具體提升政府及民間的投資，落實加速投資臺灣」、10 月 16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現階段規劃政策執行方向、預計辦理期程及財經法規進行檢討、鬆綁管制等作為」、10 月 18 日「新南向成果及願景」、10 月 19 日「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報告等。

B、專案幕僚及管考(3 件)

(A) 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

a、賴院長親自主持會議，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9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本會擔任會議幕僚，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等。

b、討論議題包含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的功能強化、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解決產業缺水問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營造友善新創發展環境等。

(B)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a、本會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106年1月17日召開第62次會議，討論春節相關物價及勞基法新制實施後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及因應；106年5月16日召開第63次會議，討論端午節民生物資價格情勢與因應、勞動新制實施後物價變動情勢及因應颱風汛期之蔬菜產銷與預警因應措施；106年9月27日召開第64次會議，討論中秋節民生物資價格情勢與因應、調薪對物價之影響評估等議題。

b、本會綜整「奶粉漲價原因及對策」報告，於106年3月31日簽陳行政院秘書長轉陳副院長、院長，4月14日奉行政院核可，於4月24日函送相關單位辦理。

(C) 「擴大投資方案」管考

辦理第1至3次檢討報告，分別於106年2月14日、6月12日、8月11日奉院核備，函請相關部會參處。本案於9月18日奉主任委員核可解除列管，9月30日發函通知相關部會。

C、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

(A) 本會擔任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召集機關，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8、目標12，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B) 經本會規劃並協調相關部會，106年2月24日、6月9日召開2次工作分組會議與民間委員討論，研擬目標草案，並於8月4日行政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會議中報告。

(C) 106年10月26、30、31日召開3場次公民論壇，就目標草案徵詢公眾意見。11月14日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會議，確認內容。

(D) 綠色經濟分組永續發展目標，在106年11月20日提報永續會第30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

D、辦理「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執行評估及管考

(A)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自106年起推動，由本會管考。本會綜彙「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分別於106年5月及8月簽報行政院核可後，函送部會參處。9月30日簽奉核可解除本會階段性管考任務並發函相關機關週知。

(B) 研擬完成「新南向政策執行評估」簡報及書面資料，提報106年5月3日專家學者座談會；5月下旬提供國安會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參考。

(C) 研擬各項擬答、立法院書面報告等，俾利各界了解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

E、配合溫管法推動事項相關業務

(A) 擔任「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相關會議。

(B) 進行2016至2030年整體GDP與細產業GDP推估，於106年7月27日函送相關部會，作為後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之參考。

(C) 參與環保署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之研訂，並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等，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於106年7月20日函復本會意見。

(D) 以適當計量模型，評估溫室氣體減量之整體經濟影響，作為制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擬推動策略的參考，於106年11月23日提供環保署。

(3) 達成效益

A、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針對美國經貿政策議題撰提分析報告，其中，「美國川普經貿政策動向與影響」、「美國稅改對我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報告，分別提報行政院第 3568、3583 次會議，有助於各部會掌握經貿情勢發展，並呈送總統參考，同時亦獲媒體多項報導。

B、106 年 1 月奉行政院副院長指示，研提「勞基法新制實施後物價變動情形與因應」；106 年 3 月副院長再指示，檢視勞基法新制實施後，製造業、服務業中分類共 75 個行業成本變動情形，修正「勞基法新制實施後物價變動情形與因應」報告，送勞動部做為對外說明參據，並陳送行政院及總統府決策參據，具政策溝通效益。

C、為避免嬰幼兒奶粉漲價造成人民負擔，除召集跨部會研商會議，通盤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並彙撰「奶粉漲價原因及對策」報告報院，建立奶粉及其他重要民生商品價格監控機制，期使奶粉價格維持在合理區間內，並在民生物價穩定及業者合理利潤間取得平衡。另於物價資訊看板平台建置「奶粉專區」，促進奶粉價格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

D、擔任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幕僚，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等。106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討論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造友善新創發展環境等議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優化投資環境。

E、擔任行政院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召集機關，規劃並協調相關部會，研訂我國綠色經濟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於 3 場公民論壇中獲得大多數與會民眾認同，並票選為最關切的核心目標，後續提報永續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

F、參與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之研訂，於短時間（4 個月）內積極協調整合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提供中長期 GDP 推估，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之參考，並協助制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G、辦理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62 次會議，討論春節相關物價及勞基法新制實施後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及因應；5 月 16 日召開第 63 次會議，討論端午節民生物資價格情勢與因應及因應颱風汛期之蔬菜產銷與預警因應措施；9 月 27 日召開第 64 次會議，討論中秋節民生物資價格情勢與因應、調薪對物價之影響評估等議題。

H、辦理「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執行評估及管考，本會辦理 106 年上半年 2 次管考業務，分別於 5 月及 8 月綜彙執行情形檢討報告，簽報行政院核可後，函送部會參處，發揮督請部會積極達成工作目標之功能，舉如：經貿合作方面，推動與新南向第一階段核心目標國 6 國之產業合作、如期於新南向國家成立臺灣投資窗口、協助國銀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人才交流方面，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並增設東南亞語課程；資源共享方面，放寬對新南向國家的簽證措施；區域鏈結方面，與菲律賓完成投保協定更新，以及建置亞洲地區臺商會會員產業資料庫等。另，本會研提執行評估報告送國安會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亦有助強化及聚焦新南向推動工作。

(三)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產業創新加值，帶動產業結構轉型，並建立與國際連結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1、關鍵績效指標：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及政策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	(當年度實際完成自行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應完成自行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95%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自行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應完成自行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業務包括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產業創新發展，辦理行政院交辦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審議，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連結及推動行動支付發展等。

(2) 指標達成情形：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核提意見案件 47 案、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19 案，合計 66 案，依衡量標準：(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應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辦理實際完成件數 66 件)÷(同期間應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辦理件數 66 件)×100%，整體目標達成度為 100%，已超越原訂目標值(95%)。辦理重要工作如下：

A、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A) 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核提意見共 47 案，包括「石化產業發展綱領」(草案)等審議 30 案；以及「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等核提意見 17 案。

(B) 完成 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農業建設、油電、衛生福利及工商設施次類別計畫審議 19 案，包括「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第七輪變電計畫」等。

B、亞洲·矽谷計畫推動成果：

(A) 推動物聯網產業發展

a、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大聯盟，截至 106 年底止已逾 315 位成員加入，包含宏碁等產業龍頭及微軟等國際企業，透過聯盟成員共同合作，打造國家隊雛形。

b、推動智慧城市示範應用，以智慧交通、醫療及物聯網應用平臺等 3 大主題對外進行徵案，已有 11 案獲選，期透過大小企業共同合作，促成系統整合輸出。

c、美國在臺協會(AIT)於 106 年 4 月與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建立雙方溝通合作平臺，並邀請我國各主要城市參與 8 月底於美國華盛頓舉辦之全球城市團隊挑戰計畫(GCTC)，獲得 6 都及澎湖縣共同響應。

d、與教育部及民間企業合作，建置亞洲矽谷學院，於 106 年 10 月上線，迄 106 年底已提供 59 門線上課程，瀏覽逾 4,200 人次。

e、引進國際資源，微軟、思科等國際大廠已來臺設立創新中心。

(B) 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

a、國際創新創業計畫來臺交流，如 FbStart 在臺推出加速計畫，提供 Dropbox、AWS 等資源，國內已有超過百隊新創加入；法國在臺推動 French Tech Taiwan 計畫，協助國內新創連結法國 100 家企業及 1,000 家新創公司。

b、參與國際知名評比及創業競賽，如線上支付工具 TapPay 榮獲 KPMG 選為 2017 年全球金融科技 100 強；點數旅遊搜尋引擎 Pointimize 獲得香港 RISE 亞洲簡報大賽冠軍。

c、加強國際創新人才串連，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此外，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降低法規適用不確定性，已接獲 13 項申請案，並已協助釐清 6 項議題。

d、提供多元資金協助，於 106 年 3 月通過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新創事業早期營運資金；國家級投資公司於 106 年 8 月正式運作，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募集資金達 100 億元，第 1 檔物聯網基金 46.5 億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募集。

e、已選拔 35 位博士赴矽谷，強化臺矽人才交流。

f、已與 18 家國內外知名加速器建立合作關係（如美國矽谷 Y-Combinator、TechStars 等），並輔導 6 家新創團隊申請進入國際加速器，如 500 Startups、NYC Media Lab 等。

g、協助拓展新創事業國際商機：帶領 30 家新創團隊參與 5 場次國際大型新創展會（如美國 Disrupt NY、香港 RISE、秋季電子產品展等），並獲得國際知名媒體正面報導逾 130 篇（如 Forbes、TechCrunch、New York Times 等）。

h、擴大創新創業國際行銷及能見度：建置英文媒體平臺，至 106 年底，已產出 440 短篇、80 長篇新聞，介紹我國創新創業發展現況，總流量逾 13 萬次，其中海外流量占比約 44.25%。

i、補助民間辦理新創相關活動：為促進創新創業國際交流合作，辦理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共計核准 7 件補助案，總補助金額 840 萬元。鏈結國家包括美、英、德、加拿大、以色列、日韓及馬來西亞等，期能嘉惠更多新創團隊與國際鏈結，並利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推廣。

C、協調其他產業創新推動：本會已完成經濟部「智慧機械推動方案」計畫書、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修正草案及農委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等重要計畫之審議，並協助金管會完成「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報院、國防部擬訂「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草案）」等。

D、推動行動支付發展：本會於 106 年召開 3 次會議建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積極推動，並將醫療院所、加油站、水電稅費繳納、交通運輸等民生攸關事項列為優先推動重點，期加速行動支付普及，達成院長揭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之目標。

E、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擴大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調，就帶領新創進軍國際、充裕新創早期資金、創造新創成功出場管道、公部門帶頭與新創合作等方向規劃具體措施，以催生旗艦新創，進而發展臺灣為亞洲創新國家。

(3) 達成效益：

A、完成行政院交辦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審議或核提意見，包括「石化產業發展綱領」（草案）等審議案或核提意見案計 47 案。並完成 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農業建設、油電、衛生福利及工商設施次類別計畫審議 19 案，合計 66 案。

B、亞洲矽谷計畫推動成果

(A) 已引進微軟、思科等國際大廠來臺設立創新中心。

(B) 成立物聯網大聯盟，逾 315 位成員加入，促成企業跨域合作。

(C) 推動智慧城市示範應用，已評選出 11 案獲補助。

(D) 建置亞洲矽谷學院，於 106 年 10 月上線，迄 106 年底已提供 59 門線上課程，瀏覽逾 4,200 人次。

C、協調其他產業創新推動：本會已完成經濟部「智慧機械推動方案」計畫書、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修正草案及農委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等重要計畫之審議，並協助金管會完成「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報院、國防部擬訂「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草案）」等。

D、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

(A) 已邀請 3 位國際知名新創業者來臺進行交流，創造後續國際合作機會。

(B) 參與國際知名評比及創業競賽獲得獎項提升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形象，如線上支付工具 TapPay 榮獲 KPMG 選為 2017 年全球金融科技 100 強；點數旅遊搜尋引擎 Pointimize 獲得香港 RISE 亞洲簡報大賽冠軍。

(C) 已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完成制定外籍人才專法、金融監理沙盒等法律，並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目前已接獲 13 項申請案，並已協助釐清 6 項議題；通過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新創事業早期營運資金。同時，國家級投資公司將募集 100 億元，第 1 檔物聯網基金 46.5 億元已於 106 年底完成募集；帶領新創團隊參與美國、香港大型新創展會，協助新創走向國際。此外，已選拔 35 位博士赴矽谷，強化臺矽人才交流。

(D) 已選拔 35 位博士赴矽谷，強化臺矽人才交流。

(E) 帶領國內新創團隊赴海外參與 5 場次國際創新活動，並獲得國際知名媒體正面報導逾 130 篇（如 Forbes、TechCrunch、New York Times 等）。

(F) 補助民間辦理創新創業活動，並鏈結國家包括美、英、德、加拿大、以色列、日韓及馬來西亞等，有利我國創新創業國際形象推廣。

(G) 建置英文媒體平臺，介紹我國創新創業發展現況，至 106 年底，已產出 440 短篇、80 長篇新聞，總流量逾 13 萬次，其中海外流量占比約 44.25%，初具效益。

(H) 完成建置創投資料庫，串連全球超過 360 位國際創投，並已發布 3 次投資人電子報，提供國際投資人臺灣新創資料，以促成投資。

E、推動行動支付發展，已建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積極推動，並將醫療院所、加油站、水電稅費繳納、

交通運輸等民生攸關事項列為優先推動重點，期加速行動支付普及，達成院長揭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之目標。

F、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本會已從市場、資金、人才及法規四大環境面向盤點問題，提出「優化新創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帶領新創進軍國際及創造新創出場管道等五大政策方向規畫推動。

(四)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1、關鍵績效指標：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及人力資源規劃培育運用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當年度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交辦應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	--	98%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交辦應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業務依奉交辦研擬、規劃、審議、審查、協調及推動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規劃、就業促進、人才培訓和引進與社會安全相關政策，並辦理相關專案小組幕僚任務，提供政策分析與建議，以提升人力素質，充裕人力供應，活絡就業市場，健全社會安全網。

(2) 達成情形：〔106 年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 (117 件) /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底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 (116 件)〕 ×100% = 100%，達成原定目標值 (98%)，目標達成度 100%，重要完成案件、工作及報告列舉如下：

A、辦理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相關趨勢，規劃及協調推動人口及人力發展相關政策：

(A) 完成「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及下設專案小組幕僚作業：106 年 5 月召開會報第 1 次會議；另召開「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2 次會議及「移民政策小組」第 1 次會議。同年 11 月奉院指示暫停運作。

(B) 完成「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幕僚作業：依院指示於 106 年 11 月成立，召開 3 次會議。

(C) 完成「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修訂案 (106 年 7 月 27 日奉院核定) 及 105 年全年與 106 年 1-6 月執行成果報告。

- (D) 完成立法院有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方向」等 4 案公聽會報告。
- (E) 完成立法院有關「我國面臨少子化危機及托育量能不足、育兒經濟支持措施不公、職場育兒環境不友善之因應策略及解決之道」等書面報告 2 件。
- (F) 完成「中央及各縣市 0-5 歲育兒相關津貼盤整報告」等研析報告 6 件。
- (G) 出席林萬億政委盤整少子女化相關對策等 6 次會議。
- (H) 完成「106-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相關資訊，並提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另辦理 107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規劃辦理項目等相關事宜。
- (I)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委託研究計畫，並於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2 次大會前會議提出報告。
- (J) 回應「106 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輿情與立法委員質詢。
- (K) 提供審計部審核「新十大建設計畫」總體效益執行成效評估分析。
- (L) 完成「人力規劃及發展研究報告第 17 輯」。
- (M) 完成「產業人力供需資訊之運用與評估」與「我國人口現況與趨勢推估」簡報。

B、研析當前就業市場，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

- (A) 完成「改善我國受僱者薪資之政策建議」，並至總統府報告。
- (B) 完成勞動部函詢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修正條文草案「例假彈性調整審查機制」等 3 案研析意見。
- (C) 完成「行政院排除產業投資障礙－解決缺人才現況與對策」專案。
- (D) 召開 2 次跨部會會議檢討 106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並報院核定 107-108 年國旅卡制度；召開「國民旅遊卡納入電子支付」研商會議及小組會議。
- (E) 完成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建議「配合勞基法修正，政府應取消國民旅遊卡，恢復不休假獎金」一案之研議與回應。
- (F) 完成研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議題內容等 9 案，並提報相關會議報告。
- (G) 完成立法院「營造業缺工因應對策」等 8 案報告。
- (H) 完成行政院交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等 10 案之研審作業。
- (I) 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 (IAWP)」2017 年國際研討會，並完成出國報告。

C、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合作機制：

- (A) 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增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2 方案之 105 年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並奉院核備。
- (B) 擔任「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本會窗口，並參與會議。
- (C) 完成立法院「亞洲矽谷方案在地人才培育」等 3 案之回復意見，並研提「提高原住民族平均薪資及強化勞工專業職能」等 3 案書面報告及簡報。

(D) 完成監察院調查「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等 2 案專案調查之回應說明。

(E) 完成院交議勞動部「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 105 年執行成果報告」等 5 案之審查意見。

(F) 完成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文化部「藝術中介經理人培育」、經濟部「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等 13 案會審意見。

(G) 完成召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受訓』」等 5 次研商會議。

D、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研審相關法令、方案及計畫，強化全球競才機制：

(A) 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研擬，於 106 年 10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 月總統公布。

(B) 完成立法院「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國民待遇及開放成年子女工作限制之可行性研究」等 2 案書面報告。

(C) 協同各部會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

(D) 完成「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下設「人才培育及供需專案小組」及「人才留用及延攬專案小組」2 個專案小組，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完成「留用本國人才因應對策」報告提報會報。

(E) 完成有關我國人力/人才「高出低進」現象暨週邊國家人才延攬相關對策研析等 4 件調查資料及《台灣經濟論衡》第 4 季針對人才專法之動態報導。

(F) 辦理 IMD 與 WEF 全球競爭力及世界人才報告評比及相關議題因應對策研析。

(G) 協同完成院長記者會「產業缺人才現況與對策」等 2 案簡報。

(H) 完成「亞鄰國家移民政策做法-以日本、新加坡及韓國為例」報告，提報「行政院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會議。

E、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A) 辦理 APEC HRD 總窗口聯繫與部會協調工作。

(B) 完成於 2 月赴越南芽莊參與 SOM1 會議期間 HRDWG 相關會議。

(C) 完成於 5 月赴越南河內參與由本會龔副主委帶團出席之數位時代下人力資源發展高階政策對談會議 (HLPD) 及 SOM2 期間 GOFD、HRDWG 會議事宜。

(D) 完成數位時代下人力資源發展高階政策對談會議新聞稿發布、FB 宣傳以及經濟論衡撰稿作業。

(E) 完成 11 月主委代表出席之 APEC 經濟領袖週部長級年會 (AMM) 有關人力資源發展議題相關事宜

(F) 辦理 APEC HRD 各類文件檢視及修正工作。

(G) 協助撰擬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出席 APEC 會議之各類談參資料及出席 HRD 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F、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及研審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

(A)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105 年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報院核可。

(B) 召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會議，研定「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年)」，並報院核定。

(C) 完成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意見有關所得不均意見之回應，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有關分配之永續發展目標。

(D) 完成院交議「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等2案審議，及「保險業參與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等4案之書面報告或研析意見。

(E) 完成立法院有關「針對國人老後面臨貧困及過勞提出具體方案」報告暨相關質詢18件。

(F) 完成「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繳納保險費事宜」等4案之研析意見。

(G) 編製完成「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第3期)」。

G、辦理國家年金改革幕僚作業：

(A) 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南、東區分區會議、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及2場次基金管理與組織研議會會議，並持續辦理年金改革文宣、各項輿論澄清及陳情回復等幕僚作業。

(B) 建置「年金改革統計資料互動式圖像加值資訊服務」平臺，供民眾查詢運用。

(C) 完成院交議監察院「為據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設立、委員及召開國是會議，涉違反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年金制度改革及退撫基金虧損之違失責任」、「保險業參與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等案之書面報告或回復意見。

(3) 達成效益

A、掌握人口及人力發展趨勢：擔任「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及下設專案小組幕僚工作、研擬「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修訂案，106年7月奉院核定，並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完成105年全年與106年1-6月執行成果報告、提報立法院有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方向」等4案之公聽會報告及相關書面報告等，以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完成「106-108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人力規劃及發展研究報告第17輯」編著等相關人力影響評估報告、辦理「創新趨勢下『5+2產業』未來10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計畫，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B、穩定勞動市場：協調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完成多項促進青年就業、創業並解決低薪問題對策相關重要報告，就業市場情勢維持穩定，106年全年平均就業人數為1,135.2萬人，較105年同期增加8.5萬人或0.75%；106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萬7,781元，年增1.20%。

C、推動人才培訓及留才攬才政策：依院指示成立「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擔任幕僚作業，並召開3次會議；至總統府報告「改善我國受僱者薪資之政策建議」、完成「留用本國人才因應對策」、「營造業缺工因應對策」報告、「行政院排除產業投資障礙—解決缺人才現況與對策」專案報告等、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2方案之105年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並奉院核備；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積極協同各部會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規劃吸引優秀外籍人才及鬆綁法規等留才、攬才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競爭優勢。

D、建構社會安全網：完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5年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報院核可、召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會議，研定「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

案（107-109 年）」，於 106 年 9 月奉院核定；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分區會議（中、南、東區）、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及基金管理與組織研議會議，並持續辦理年金改革文宣、各項輿論澄清及陳情回復等幕僚作業，研提與國人社會福利及經濟安全相關規劃方向與意見，整合協調各部會資源，以健全社會安全保障制度。

（五）關鍵策略目標：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調和。

1、關鍵績效指標：盤點各界鬆綁建言，並參考國際組織最新倡議與報告，強化跨部會法規協調工作，力促改善不合時宜的法規。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經由議題盤點及召開會議，確認達成法規協調共識之議題數(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122 件
實際值	--	--	--	226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經由議題盤點及召開會議，確認達成法規協調共識之議題數（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指標衡量說明：本計畫包括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發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推動經商環境改革、鬆綁法規排除投資障礙等，涉及多項專業領域及跨機關分工合作，推動過程需審慎研議及多方溝通協調，爰目標值甚具挑戰性。
- （2）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底，與各部會合作檢討商會所提建言，已解決或有重大進展議題計 49 項。「新創法規調適平臺」10 月 18 日上線以來，接獲 12 項申請案、召開 7 場跨部會會議，已解決及釐清 6 項議題。在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方面，部會鬆綁成果達 171 項；其中財經相關部會共提出 62 項法規鬆綁成果，並陸續提報「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相關推動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衡量標準（經由議題盤點及召開會議，確認達成法規協調共識之議題數（件數）），達成度 100%。
- （3）達成效益：
 - A、檢視國內外商會所提建言，與各部會合作檢討美、歐、日外國商會與工總所提建言，主動召開或參與 19 場協調會議並獲多項具體成果、協調各部會法規調和，另加強各部會落實法規命令 60 天預告期，使符合預告 60 天之案件數自年初 1 月僅 56 %至 12 月已上升至 75%。日本工商會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舉行年度白皮書發布會，針對政府在攝影機關稅、產品標示、機械式停車設備安全標準及鬆綁日人入境護照效期規定等議題的努力給予正面肯定。歐洲商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發表 2018 年建議書午餐會，商會副理事長特別感謝並肯定國發會協調外商建言，以實際行動展現政府解決投資障礙的決心，並持續給予外商直接的協助與支持，確有助於歐洲企業在臺深根營運。

B、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業者釐清法規適用關係；本項工作列為本會施政新定位、新重點；業者可於平臺線上申請，亦可書面遞交需求。迄 106 年底已解決及釐清 6 項議題，如釐清新創事業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出境旅客貨幣轉換電子帳戶餘額之服務，是否涉及「銀行法」第 29 條非銀行不得辦理匯兌業務規定，並使業者明確瞭解，可安排後續商業模式的運作細節等。本項業務提報賴院長主持之加速投資臺灣第 3 次專案會議，院長表示消除法規灰色地帶是支持新創發展的首要工作。新創事業是臺灣未來經濟成長不可忽視的力量，政府首要工作是排除各種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法規的不確定性。

C、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本項工作列為本會施政新定位、新重點；迄 106 年底，彙整相關部會鬆綁成果達 171 項，例如本會協調農委會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過去回饋金以水土保持計畫全區面積為計算基準，非以實際開發利用面積核課，導致早期開發工業區之廠商擴（改）建廠房時，需繳交高額回饋金，影響投資意願。修正後可大幅減少回饋金收取不合理情形，解決廠商更新改建問題，以利加速產業轉型投資。此外，本年度協助本會國土處、人力處完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立法工作。

(六)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國土空間規劃，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1、關鍵績效指標：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100%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100%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100%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100%
原訂目標值	96%	97%	97%	98%
實際值	96%	100%	99%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審議及協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發揮政策協調與審議效能，厚植國家基礎建設及整體競爭力。

(2) 達成情形：

A、完成重要經建計畫之審議[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 (121 案) ÷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121 案) ×100%=100%，超過原定目標值。

B、如期完成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07 年度公共建設都市開發等 17 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 149 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審議 68 案，合計 217 案。

C、重大政策研擬與推動

為健全國土規劃、提升國家永續發展及競爭力，本會研擬重大政策與推動內容簡述如下：

(A) 前瞻基礎建設：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上位綱要計畫，並奉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協助研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編制第一期特別預算，並綜整前瞻計畫績效管考事宜。

(B)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106 年度自行辦理 12 場國土空間前瞻發展規劃咖啡館會議。另委託辦理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人口及社會變遷、科技技術與產業發展前瞻趨勢展望、未來城鄉發展規劃等 4 項計畫。

(C) 推動聯結地方政府整合互助的總合評估事務：「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106年)」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106 年核定相關中央機關學校及地方政府，合計補助計畫 23 案，補助經費約 5,072 萬元。

(D) 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奉院長核定實施，將持續協助各部會及澎湖縣政府積極推動。

(E) 推動「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示範計畫：106 年制定「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作業指引(S.O.P.)，並選定屏東東港、金門兩處推動示範計畫；補助 18 個縣市政府辦理「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1 至 10 日舉辦「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成果聯合特展。

(F) 協調處理缺地議題及研提相關解決對策：針對山坡地回饋金、土地出租優惠、產業園區開發與土地取得、閒置產業用地活化、台糖土地參與園區開發方式、土地變更審議制度、都市型工業區立體化等議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

D、計畫與專案之推動

為達成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目標，每年皆需要執行許多專案性工作，茲概分述如下：

(A) 推動離島建設：推動離島建設：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106 年辦理滾動式檢討，經離島地方政府提案共計 36 案，審查通過 11 案。

(B) 推動花東永續發展：推動花東永續發展：花蓮、臺東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106 年辦理滾動檢討，經花東縣市政府提案 54 案，審查通過 20 案。

(C)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編製 106 年度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並對外提供開放資料格式。

(D)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規劃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資產管理制度及國家共通底圖，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工作及專案會議，舉辦 NGIS 政策座談會。

(3) 達成效益：

A、審慎嚴審各項建設計畫及相關政策，參酌財政、主計及工程等專業機關意見，有效檢討計畫需求，發揮政策協調與計畫審議效能，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經營管理。107 年度公共建設都市開發等 17 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 149 案，各計畫主辦機關所提需求 1,589 億元，經審議核列 1,49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一期先期作業審議 68 案，各計畫主辦機關所提需求 855 億元，經審議核列 839 億元，

積極運用政府資源做合理之基礎建設投資，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增進國民生活品質，著有成效。

B、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示範計畫、「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等規劃案；同時協調推動花東、離島建設及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等，促進產業投資及區域均衡發展。

。

(七) 關鍵策略目標：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1、關鍵績效指標：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資料集開放項數
原訂目標值	--	--	--	18,000 項
實際值	--	--	--	33,712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資料集開放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擴大「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之資料集開放項數。

(2) 達成情形：

106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資料集開放項數達 1 萬 8,000 項，實際值達 3 萬 3,712 項，達成度 100%。重要完成案件、工作及報告列舉如下：

A、擴大推動地方政府資料開放：106 年度依據各地方政府資料開放情形，辦理客製化輔導作業，加速地方政府推動資料開放，並型塑地方政府資料開放文化，完成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 4 個地方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輔導人次達 166 人。

B、提升政府機關同仁資料應用量能：106 年度辦理 6 場次資料開放相關教育訓練，引導公務同仁於行政程序中，判斷資料開放優先次序，啟發同仁對資料加值運用的創意，進而利用資料以輔助機關各項施政作業，輔導人次達 406 人。

C、引導機關運用資料輔助施政：106 年度辦理資料應用工作坊，以司法院民事簡易判決書結構化、桃園市政府運動卡服務地圖視覺化為案例，引導公務同仁挖掘資料價值，運用資料輔助業務之推行，輔導人時達 1,490 小時。

D、創立資料開放品質檢核機制，提高民眾滿意度：創立資料開放品質檢核機制，與各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政策，促使各界運用政府資料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各項服務，藉此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E、創建政府資料標章制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創建政府資料標章制度，與各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引領機關善用各類施政資料以提升其決策品質，並藉助各界創意以提供民眾最佳服務，優化政府施政效能。

F、獲國際肯定，並影響國際走向：我國於 106 年 6 月與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分享我國資料開放品質推動規劃，與英國共同合作引導國際資料開放邁入資料品質新境界，獲國內媒體競相報導資料開放新趨勢。

(3) 達成效益：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逾 3 萬 3,000 項資料集，包含交通、氣象、空氣品質等高應用價值資料，便利各界取用政府資料。

A、「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逾 3 萬 3,000 項資料集，包含交通、氣象、空氣品質等高應用價值資料，便利各界取用政府資料。

B、我國資料開放於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公布的 2016/2017 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蟬聯世界第一，倍受國際注目，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C、獲邀參與 2 場以上國際會議，分享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經驗，包含參與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第 56 次會議、國際資訊長協會（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第 12 屆年會等，奠定我國資料開放於國際之領先地位。

2、關鍵績效指標：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每年電子化政府民眾意見調查
原訂目標值	--	--	--	65%
實際值	--	--	--	66.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電子化政府民眾意見調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針對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進行市話調查。

(2) 達成情形：

A、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 日~9 月 30 日進行調查，有效樣本數共 3,682 人，其中非常滿意 119 人（占比 3.2%）、滿意 2,323 人（占比 63.1%）、不滿意為 744 人（占比 20.2%）、非常不滿意為 87 人（占比 2.4%）、不知道 409 人（11.1%），合計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達 66.3%（非常滿意及滿意）。

B、參與包括世界網路調查（WIP）2017 年會、國際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 51 屆年會、國際資訊長協會（IAC）第 12 屆年會，分享我國電子治理及電子化政府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

C、完成中央二級及所屬機關資訊資源及數位服務現況盤點；輔導商工登記、社會福利、戶政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106 年度經濟部完成商工全程線上登記申辦、衛福部與 7 個縣市政府試辦社福業務數位申請、內政部推動民眾申辦戶籍資料變更，連動交通監理、公用事業機構之戶籍資料。

D、統籌規劃辦理 106 年臺北、臺中、高雄、臺南四地資訊月「智慧政府館」策展，偕同 10 個機關展現政府數位服務階段成果。

E、運用資訊系統虛擬化、雲端化發展趨勢，推動資訊機房與資訊系統整合，提升資訊資源利用率，透過雲端服務用戶快速取得服務的特性，簡化機關佈建運算資源流程（2 個月縮短至 2 天），加速機關為民服務上線期程，提升政府服務效率。

F、提供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包含建置即時骨幹網路資安監控中心、入侵事件分析、網頁瀏覽安全、垃圾郵件過濾及 DDoS 防護以及強化網路域名主機備援能力，透過大量議價程序有效節省經費，亦保障公務同仁上網安全。

G、推動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加速與民間業者合作，擴大服務範圍，提供 iTaiwan 之註冊、簡訊、認證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於 106 年度進行 iTaiwan 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滿意度達 80%。

H、制訂 My Data 應用規範，包含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服務提供者管理機制及相關服務條款。完成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專區建置，實作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作為政府機關資料下載與增值服務整合平臺，提供 MyData 醫療領域試辦服務，包含「孕婦產檢資料」、「兒童疫苗紀錄下載與增值服務」及「生育津貼線上申辦」等 3 項民眾個人化數位服務。

（3）達成效益：

A、以使用者為中心創新、優化政府數位服務，減省民眾申辦時間、往返交通成本，提高民眾使用度及滿意度。

B、英國電報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報導 15 個必訪臺灣旅遊的原因，其中第 15 項為 iTaiwan 提供全臺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C、美國 CNN 於 106 年 9 月 2 日報導 10 件臺灣優質旅遊原因，其中第 3 項報導臺灣的 iTaiwan 為世界第 1 個的大規模提供免費 WiFi 的國家。

D、2017 年日本早稻田大學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我國排名蟬聯全球第 10 名，顯示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成果再一次得到國際肯定。

（八）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文檔資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1、關鍵績效指標：更換至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關數比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使用新交換系統之機關數÷(中央二級、地方一級、交換層自管、自建之機關總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3.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使用新交換系統之機關數÷（中央二級、地方一級、交換層自管、自建之機關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累計使用新交換系統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主管機關數÷(中央二級以上、地方一級、交換層自管、自建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主管機關共 90 個)×100%

(2) 指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會檔案管理局共 3 個機關更換至全國共用公文電子新交換系統，達成率為 3.3%，年度達成度為 100%。

(3) 達成效益：

A、新公文交換系統採新技術與資安標準開發，由終端層(eclient)架構優化為機關層(server)公文管理系統整合 API 模組介接交換主機，可節省 eclient 專機專用成本，並降低資安風險，另建置資安監控系統，以達更具安全及經濟效益目標。

B、新公文交換系統提供一站式服務，可使機關收發人員透過機關公文管理系統辦理公文收發作業，簡化電腦操作程序，並有助承辦人員加速獲知公文收發情形，並可提供機關其他應用系統介接 API 模組，擴大增值服務。

C、政府機關全數導入新公文交換系統 API，可減少 eClient 專用電腦初估約 2 萬部，以每部電腦購置成本 2 萬元計算，共可節省政府電腦採購經費計 4 億元，經費節省效益卓著。

(九) 關鍵策略目標：研擬社會發展相關計畫。

1、關鍵績效指標：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98%
實際值	--	--	--	98.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各部會為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並配合新南向等新政策方向，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前開計畫涵蓋教育文化、公共安全、衛生福利等多元面向，且部分計畫為社會高度關注事項。此外，單項計畫內容常涉及多項專業領域及跨機關分工合作，需時研議及多方溝通，如「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涉及醫療衛生、國際經濟貿易、外交事務等。另基於社會發展計畫影響

層面廣，且其投入資源具長期性，故計畫審議過程需廣泛蒐集資料及加強跨部會溝通，並審慎周延地提報審議意見，故本項目標值甚具挑戰性。

(2) 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草案）等 65 案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協調推動作業，衡量標準為（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行政院函請本會審議案件計 66 件， $65 \div 66 \times 100\% = 98.5\%$ ，達成度 100%。

(3) 達成效益：

A、完成行政院交議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提報 65 案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協調推動作業，引導部會落實行政院重大政策。另各案審議意見獲行政院參採率達 100%，建立審議權威性。

B、辦理 107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引導部會合理配置資源：

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函訂編審原則，計有 12 個部會提報 85 案計畫送審，列入審議者計 78 案，經召開審議會及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核列 820 億 5,294 萬 4,000 元，含額度外經費數約 33 億元；審議結果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已併行政院 107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辦理。

C、積極協助部會依 106 年至 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六大施政主軸，研提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落實施政方向。舉例說明如下：

(A) 落實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之施政主軸，引導衛生福利部依新南向政策綱領，軟實力、供應鏈、區域市場、人和人連結等四大連結策略，修正「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訂定具體協助醫衛產業南進及協助新南向國家醫護人員培訓等亮點策略。

(B) 落實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之施政主軸，審議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教學區域協力合作，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業政策，以建立引導學校與產業鏈結機制。另審議「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修正案，增列浪漫臺三線客家藝文發展、打造現代客家藝文發展平臺及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體系發展。

(C) 落實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之施政主軸，審議「家畜保險業務計畫」（草案），藉由補助農民家畜保險費用，減少斃死豬肉流入市場，確保肉品安全。

D、為提升各級機關人員計畫審議量能，106 年度共計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先期作業講習會 3 場，審議作業系統講習會 4 場。

(十)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對國營事業建議事項參採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上年度考成總報告具體建議事項及當年度期中查證所提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參採項數÷上年度考成總報告具體建議事項及當年度期中

				查證所提具體建議 項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69%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上年度考成總報告具體建議事項及當年度期中查證所提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參採項數÷上年度考成總報告具體建議事項及當年度期中查證所提具體建議項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A、從國營事業策略目標設定、年度中執行過程評估、年度結束後之績效評估等績效管理方法，針對各國營事業研提建議事項，協助國營事業提升經營績效。

B、透過考成總報告及期中查證對個別事業所提具體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之調查結果，反映各階段績效管理作為之有效性及其助益。

(2) 指標達成情形：

A、106 年辦理 17 家國營事業 105 年度工作考成複核作業，除一家考列乙等外，餘均考列甲等，並參酌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相關業務處意見，針對 17 家國營事業提出 76 項優點、65 項待改進事項及 76 項建議。76 項建議事項中，13 項已獲相關國營事業參採並完成辦理，餘 63 項各國營事業辦理中，參採率為 $(13+63) / 76 * 100\% = 100\%$ 。

B、106 年度辦理 1 家國營事業期中查證作業，共提出 5 項建議事項，均獲事業參採，參採率 100%。

C、綜上，本項指標參採率為 $(13+63+5) / (76+5) * 100\% = 100\%$ 。

(3) 達成效益：

A、透過例行之績效管理作為，提升本會同仁對國營事業內外環境變化調整經營策略之管理專業素養，協助國營事業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B、透過實地查證之例外管理方式，納入學者專家參與機制，提供國營事業具體建議，以強化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作為、提升經營綜效。

2、關鍵績效指標：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參採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獲參採數)÷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項數)×100%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獲參採數)÷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項數)×100%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獲參採項數)÷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項數)×100%
原訂目標值	--	90%	90%	9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獲參採項數÷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項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 A、為應機關辦理個案計畫管制考核業務，運用查證方法，協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B、為瞭解政府施政規劃、執行及完成各階段之效益，藉由「強化評估團隊組成」、「採用評估方法」及「納入領域專家與利害團體」等方式，採「合作研究」模式進行個案計畫之目標、過程及結果面向之深度評估。

(2) 指標達成情形：

- A、106 年度辦理 2 梯次行政院管制計畫實地查證 7 案，均已撰擬查證報告簽院，提出 38 項建議事項，並函請相關機關依限回復改善情形，其中屆期應回復者 28 項，實際採行 28 項，參採率 100%。
- B、105 年度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效益評估」1 案，由本會同仁實際參與評估規劃，從前置作業、評估準備到評估作業為期 6 個月，並對於評估報告內容積極參與審查，提出撰擬方向，計提出 10 項建議，106 年度教育部已採行 10 項，參採率 100%。

(3) 達成效益：

- A、透過例外管理方式，逐步納入專家參與機制，提升本會同仁計畫管理專業素養，協助個案計畫如期如質如度達成目標。
- B、透過合作研究，導入學術領域，提升本會同仁計畫評估專業素養，並藉由 NGO 團體之參與討論，逐步建立公民參與模式，以提升政府施政之效能。

(十一)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9%	96%	96%	97%
實際值	99.97%	99.78%	99.70%	99.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係以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6 年度資本門執行數 (含以前年度資本門保留執行數) 占 106 年度資本門可用預算數之百分比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資本門執行是否達到原訂目標值。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2) 指標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97%，實際達成值為 99.98%，目標達成度 100%。
- (3) 達成效益：本會每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積極督促各單位加速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計畫結果，106 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3 億 2,913 萬 8,000 元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14 萬 2,000 元)、賸餘數 5 萬 4,000 元，合計 13 億 2,919 萬 2,000 元，占可用預算數 13 億 2,941 萬 7,000 元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14 萬 2,000 元) 之 99.98%，確實達成預計目標，執行成效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3%	4%	4%	4%
實際值	2.38%	1.57%	0.05%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
- (2) 指標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4%，實際達成值為 0.00%，目標達成度 100%。
- (3) 達成效益：本會及所屬編報 107 年度歲出概算計 24 億 1,985 萬 6,000 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同，達成度為 100%，以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完全配合。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489,767		800,923		
(一) 提升國家發展整體規劃效能，強化施政計畫編擬效能	小計	182,596	53.64	211,321	69.97	各機關訂定成果型指標之總占比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 106 年)	157,537	46.27	199,705	68.22	
	規劃國家發展整體目標與策略	25,059	100.00	11,616	100.00	
(二)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小計	19,551	96.52	19,169	95.88	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9,551	96.52	19,169	95.88	
(三) 促進產業創新加值，帶動產業結構轉型，並建立與國際連結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小計	84,835	96.67	77,370	98.61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及政策
	促進產業發展	84,835	96.67	77,370	98.61	
(四) 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小計	6,577	81.13	17,586	99.99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及人力資源規劃培育運用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6,577	81.13	17,586	99.99	
(五) 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調和	小計	7,086	86.52	6,209	93.43	盤點各界鬆綁建言，並參考國際組織最新倡議與報告，強化跨部會法規協調工作，力促改善不合時宜的法規。
	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	1,813	86.54	1,895	93.46	
	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	2,931	86.52	2,322	93.41	
	辦理本會法制作業、推動法規影響評估	2,342	86.51	1,992	93.42	
(六) 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小計	45,004	99.84	341,097	99.54	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
	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105 至 108 年)	36,004	99.80	35,553	99.85	
	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	0	0.00	20,000	100.00	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
	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	0	0.00	33,972	100.00	
	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	0	0.00	21,120	99.05	
	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	0	0.00	64,800	100.00	

	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	9,000	100.00	8,500	100.00	
	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0	0.00	157,152	99.17	
(七) 強化文檔資訊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小計	132,418	99.86	98,193	99.81	
	文書檔案數位變革	132,418	99.86	98,193	99.81	更換至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關數比率
(八) 研擬社會發展相關計畫	小計	1,250	84.64	17,478	98.89	
	社會發展	1,250	84.64	17,478	98.89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
(九) 精進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小計	10,450	98.46	12,500	100.00	
	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	10,450	98.46	12,500	100.00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採率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國家發展整體規劃效能，強化施政計畫編擬效能

(一) 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已具體反映行政院施政方針，並設定 KPI，以落實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及計畫。

(二) 本會於 106 年 6 月訂定施政計畫編審及績效評估精進作法，除強調 KPI 之訂定，應具有代表性且為民眾關切者，並屬成果型、政策性、成長型指標，目標值應參酌過往績效，具挑戰性等。精進作法如下：

- 1、部會端：強化由上而下之施政計畫編擬、聚焦核心業務，簡化 KPI 項數。
- 2、審議端：廣納外部意見，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供機關參考。
- 3、管考端：強化專業治理，分階段推動機關自主管理、精進評估作業、擴大社會參與，落實透明政府。

(三) 各部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的編擬，主要依循總統「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治國理念，經歸納、綜整，符合政府六大施政主軸：「產業轉型與創新經濟」、「公共建設與區域均衡」、「安心生活與社會公義」、「政府治理與永續家園」、「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國家安全與對外關係」。

(四) 本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及行政院會議通過，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 因應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透過景氣燈號發布及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報告，促成政府採行合宜對策，發揮景氣預警功能。重要事蹟舉如：

- 1、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簡報，呈總統及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俾利各部會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瞭解相關變因，以利政策推動及預為因應，俾利國內經濟持續成長。
- 2、每月發布的景氣指標、景氣燈號獲各界高度重視，積極發揮協助各界掌握景氣脈動之功能，並於發布前將結果陳送院長室，主動針對輿論回應。106 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累計超過 12 萬人次。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使各界精確掌握景氣動向，並作為政府研擬財經政策、判斷景氣之重要參考依據。
- 3、每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摘要調查結果重點送行政院參考。並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有效提高本會業務能見度，擴大採購經理人調查之樣本規模。藉由調查企業的生產、採購、庫存、銷售、價格等環節，可反映企業商業活動，據以判斷景氣概況。
- 4、每季撰擬「兩岸經貿、大陸經濟經濟情勢分析」季報及年報，將相關內容刊登本會網頁供民眾及社會各界參考，提升國人對於兩岸經貿及中國大陸經濟的了解，降低民眾對兩岸經貿交流之疑慮。106 年度查閱兩岸經貿、大陸經濟經濟情勢分析及兩岸經貿交流相關統計指標網站之累計瀏覽量達 3,494 人次。
- 5、就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競爭力分析等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提供長官參考，或陳送院長辦公室。
- 6、維護、營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整合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物價資訊，上線以來，提供多元物價查詢、即時交易價格資訊及公開回應民眾提議；並提供歷史價格開放資料及查詢功能，供民眾自行下載分析運用；設有行動版網頁，提供民眾即時動態、簡明易用的物價相關資訊與服務，以及歷史價格資料下載，並彙集民眾意見，以促進物價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

(二) 針對重大財經課題，研提政策分析及建議，並承辦總統府、行政院專案任務幕僚工作，達成財經幕僚功能。重要事蹟舉如：

- 1、提報行政院院會報告案，如每季提報「當前經濟情勢」、106 年 9 月 21 日提報「臺灣經濟情勢暨美國川普經貿政策動向與影響」、12 月 22 日提報「美國稅改對臺灣及臺商之影響與因應」。
- 2、106 年 1 月奉行政院副院長指示，研提「勞基法新制實施後物價變動情形與因應」；106 年 3 月副院長再指示，檢視勞基法新制實施後，製造業、服務業中分類共 75 個行業成本變動情形，修正「勞基法新制實施後物價變動情形與因應」報告，送勞動部做為對外說明參據，並陳送行政院及總統府決策參據，具政策溝通效益。
- 3、為避免嬰幼兒奶粉漲價造成人民負擔，除召集跨部會研商會議，通盤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並彙撰「奶粉漲價原因及對策」報告報院，建立奶粉及其他重要民生商品價格監控機制，期使奶粉價格維持在合理區間內，並在民生物價穩定及業者合理利潤間取得平衡。另於物價資訊看板平台建置「奶粉專區」，促進奶粉價格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
- 4、辦理「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管考簽報行政院核可後函送部會參處，發揮督請部會積極達成工作目標之功能，研提執行評估報告送國安會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亦有助強化及聚焦新南向推動工作。

- 5、研提「金融業之國家戰略發展政策」，依總統及林前院長 106 年 5 月 1 日指示，研撰「金融產業發展戰略」報告初稿，本會亦蒐集各界建言進行研析，同時參酌中央銀行所提資產管理建議，及金管會相關政策建議，彙撰完成「金融產業發展戰略」，7 月 14 日奉院核備後，7 月 19 日函送金管會等相關部會研議具體措施。
- 6、擔任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幕僚，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等。106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討論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造友善新創發展環境等議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優化投資環境。
- 7、擔任行政院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召集機關，研訂我國綠色經濟永續發展目標，提報永續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
- 8、參與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制定，並會商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推估中長期 GDP 與產業結構，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之參考。

三、促進產業創新加值，帶動產業結構轉型，並建立與國際連結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 (一)發揮政策協調及計畫審議效能，本會參酌財政部、主計及工程等專業機關意見，有效檢討計畫需求，完成行政院交辦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審議或核提意見，包括「石化產業發展綱領」（草案）、「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等審議案或核提意見案計 47 案。並完成 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農業建設、油電、衛生福利及工商設施次類別計畫審議 19 案，合計 66 案。
- (二)亞洲矽谷計畫推動成果：
 - 1、推動物聯網產業發展：已引進微軟、思科等國際大廠來臺設立創新中心；成立物聯網大聯盟，逾 315 位成員加入，打造國家隊雛形；推動智慧城市示範應用，已評選出 11 案獲補助，期透過大小企業共同合作，促進系統整合輸出；建置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定名為亞洲矽谷學院，已於 106 年 10 月上線，迄 106 年底已提供 59 門線上課程。
 - 2、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已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完成制定外籍人才專法、金融監理沙盒等法律，並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目前已接獲 13 項申請案，並已協助釐清 6 項議題；通過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新創事業早期營運資金。同時，國家級投資公司將募集 100 億元，第 1 檔物聯網基金 46.5 億元已於 106 年底完成募集；帶領新創團隊參與美國、香港大型新創展會，協助新創走向國際。此外，已選拔 35 位博士赴矽谷，強化臺矽人才交流。
- (三)協調其他產業創新推動：本會已完成經濟部「智慧機械推動方案」計畫書、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修正草案及農委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等重要計畫之審議，並協助金管會完成「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報院、國防部擬訂「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草案）」等。
- (四)推動行動支付發展：建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積極推動，並將醫療院所、加油站、水電稅費繳納、交通運輸等民生攸關事項列為優先推動重點，期加速行動支付普及，達成院長揭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之目標。
- (五)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擴大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協調，就帶領新創進軍國際、充裕新創早期資金、創造新創成功出場管道、公部門帶頭與新創合作等方向規劃具體措施，以催生旗艦新創，進而發展臺灣為亞洲創新國家。

四、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 (一) 完成「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修訂案，於 106 年 7 月奉院核定，並促請相關機關推動辦理。
- (二) 完成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6 年 10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1 月總統公布。
- (三) 辦理「106-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相關資訊。
- (四) 完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 年）」，於 106 年 9 月奉院核定，並促請相關機關推動辦理。
- (五) 召開 2 次跨部會議，完成「國民旅遊卡」106 年新制檢討，並報院核定 107-108 年國旅卡制度。
- (六) 協辦完成「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政策執行影響評估」中之勞動法規國際比較及政策建議。
- (七) 協調辦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務，積極推展國際交流。
- (八) 擔任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單位，協助籌辦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相關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辦理完成國是會議中區、南區、東區會議、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及基金管理與組織研議會議，並持續辦理年金改革各項輿論澄清及相關陳情回復事宜。

五、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調和

- (一) 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方面：
 - 1、督促業務主管機關落實法律及法規命令預告 60 天之規定，案件達成率從年初 55% 至 12 月提升為 75%。
 - 2、藉由召開協商會議促進商會與主管機關進行雙向交流，促成重要法規鬆綁成果如下：
 - (1) 汽車產業：交通部、內政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相關法規，調和國際間小貨車座位數
 - (2) 製藥：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原料藥主檔案（DMF）得以其他文件替代；通過「藥事法」修正案，引進藥品專利連結制度。
 - (3) 人才（力）：制定「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及親屬出入境、適用勞退新制及取得健保；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放寬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得特約醫護人員；修訂「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指導原則」，受雇各業事業場所外勞工之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訂立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方法。
 - (4) 金融：放寬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限制；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兩項業務得共用人員及場所。
 - (5) 其他：促成菸害防制政策更具透明度。
- (二)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方面：本會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業者可直接於線上或書面提出建議，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接獲 12 項申請案、召開 7 場跨部會會議，釐清並解決 6 項議題，藉由與主管機關及新創業者面對面溝通之方式，加速釐清法規適用關係，俾提供新創發展之良好環境。已釐清並解決 6 項議題：
 - 1、外國新創事業於我國辦理 OBU 開戶事宜。
 - 2、新創事業經營貨幣轉換電子帳戶餘額服務之適法性。
 - 3、設備共享平臺營運模式適用法規疑義。
 - 4、取得創業家簽證之外國人是否需申請聘僱許可始可在臺工作；外國人持有聘僱許可改以創業家簽證，其合法居留期間計算不中斷。
 - 5、公立學校利用私人公司共享網站之服務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6、曾經進駐經政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的新創事業是否適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三) 推動經商環境改革方面：為持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建構友善經商之法規環境，年度重要改革成果包括：縮短電力取得等待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之地下工程時間、建置完成進口廣義通關時間查詢系統等。

(四) 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方面：相關部會鬆綁成果達 171 項（財經部會計 62 項，已分別提報「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計 109 項），相關推動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其重要項目如下：

- 1、金管會 106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新令釋，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機制，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有助於創業投資事業之募資，且銀行亦得擴增業務範圍。
- 2、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3 點，使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作法。
-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 7 條，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之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等。
- 4、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列「政府廳舍設施」類別，期促進民間投資可享受促參租稅優惠，並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行政效能。
- 5、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及其附表，使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以增加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之範圍。
- 6、金管會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更多網路投保險種、將保額放寬；開放父母可為未滿 7 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險；簡化網路投保流程、增加更多驗證機制，以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六、推動國土空間規劃，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藉由案件審議協調、本會研發政策之導入及協助地方進行整體規劃等手段，以達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方面之政策。個別事蹟分述如下：

- (一) 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上位綱要計畫，並奉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協助研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編制第一期特別預算；綜整前瞻計畫績效管考事宜。
- (二) 完成院交議審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 121 案。
- (三) 完成 107 年度公共建設都市開發等 17 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 149 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審議 68 案，合計 218 案。
- (四)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6 年核定相關中央機關學校及地方政府補助計畫 23 案。
- (五) 推動「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示範計畫：106 年制定「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作業指引（S.O.P.），並選定屏東東港、金門兩處推動示範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1 至 10 日舉辦「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成果聯合特展。
- (六) 完成「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計畫，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奉院長核定實施，持續協助各部會及澎湖縣政府持續積極推動。

- (七) 推動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6年審查通過離島地方政府提案11案。
- (八) 推動花蓮、臺東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6年審查通過花東縣市政府提案20案。
- (九) 編製106年度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並對外提供開放資料格式。
- (十) 規劃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資產管理制度及國家共通底圖，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工作及專案會議，舉辦NGIS政策座談會。
- (十一) 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12場咖啡館會議及委託辦理國土空間發展工作坊、人口及社會變遷、科技技術與產業發展前瞻趨勢展望、未來城鄉發展規劃等計畫。
- (十二) 協助行政院協調處理缺地議題及研提相關解決對策。

七、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一) 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疇

1、深化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

設置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邀請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私協力推動資料開放政策。

2、擴大推動地方政府資料開放

106年度依據各地方政府資料開放情形，辦理客製化輔導作業，加速地方政府推動資料開放，並型塑地方政府資料開放文化，完成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4個地方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輔導人次達166人。

3、提升政府機關同仁資料應用量能

106年度辦理6場次資料開放相關教育訓練，引導公務同仁於行政程序中，判斷資料開放優先次序，啟發同仁對資料加值運用的創意，進而利用資料以輔助機關各項施政作業，輔導人次達406人。

4、引導機關運用資料輔助施政

106年度辦理資料應用工作坊，以司法院民事簡易判決書結構化、桃園市政府運動卡服務地圖視覺化為案例，引導公務同仁挖掘資料價值，運用資料輔助業務之推行，輔導人時達1,490小時。

5、善用資料提升國際能見度

我國資料開放於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公布的2016/2017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蟬聯世界第一，倍受國際注目，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 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

1、創辦個人化數位服務

- (1) 民眾同意下，使用政府資料試辦媽媽生育數位關懷、寶寶壯壯數位照護服務。
- (2) 制訂資料自主應用服務規範與技術標準，建構政府資料流通、再利用環境。

2、擴散公共政策參與

- (1) 審計部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 (2) 11縣市地方政府申請導入網路公民參與機制。

3、提升數位政府服務：106年度經濟部完成商工登記全程線上申辦、衛福部與7個縣市政府試辦社福業務數位申請、內政部推動民眾申辦戶籍資料變更，連動交通監理、公用事業機構之戶籍資料。

4、推動資訊資源共用雲端資訊中心：

- (1) 移轉 17 個機關 71 項資訊服務相關系統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已達 55%），每年節省 3,400 萬相關設備維運經費。
- (2) 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RCA）及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取得 106 年度 WebTrust for CAs 安全標章（Seal）權利證明。

5、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1) iTaiwan 熱點擴及大眾運輸工具，高鐵全線暢通 i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
- (2) 截至 12 月底於全國建置逾 8,700 個熱點，國人及國外旅客註冊人數合計逾 531 萬人。

6、推動公務機關共用性行政資訊管理服務及以開放格式為基礎之政府文件流通環境：

- (1) 本會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電子報支服務 12 月 20 日正式運作，為我國政府機關首例。
- (2) 完成 ODF 文件應用工具，並偕同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宜蘭縣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暨南大學進行試辦，成效良好。

八、強化文檔資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建置安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 (一) 完成新版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開發及建置，計有 7 個機關參與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試辦作業，3 個機關實際移轉使用新交換系統更換作業，有助後續推動作業及發揮跨機關合作精神。
- (二) 整合權責機關之天元模組，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全程加密及該模組維保作業。
- (三) 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ISO 2000、22301 內外稽作業、管理審查及相關管理手冊修正，並通過國際標準認證。
- (四) 提供全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監控中心作業，與各統合交換中心主管機關跨機關合作，建構資訊安全聯防作業，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五)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自評與稽核作業，並完成 24 個統合交換中心巡檢作業，有助提升機關資安意識。

九、研擬社會發展相關計畫

(一) 提升社會發展計畫審議量能：

1、強化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功能及建立權威性

為從源頭端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已檢討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機制，藉由跨部會協商、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及實地訪視等多元審議方式，加強政策協調及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並明訂審議決策原則，以提升計畫品質及審議效能。

2、106 年度共計完成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所提 65 案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引導部會落實行政院重大政策，舉例說明如下

- (1) 審議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依新南向政策綱領引導該部將軟實力、供應鏈、區域市場、人和人連結等四大連結策略作為工作的規劃核心，訂定具體協助醫衛產業南進之亮點策略，如針對牙材南向輸出，規劃人才培訓、法規調和、產品行銷及資源整合等環環相扣之內容。
- (2) 審議法務部「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等矯正機關擴遷改建案，預計完成後，將增加 3,631 名收容名額，監所整體超額收容率逐年降至 2.17%，並參考國際人權標準提升收容空間，亦有助一人一床政策加速落實，以促進整體獄政革新。

- (3) 為落實總統所提原住民族與客家之族群政見，審議「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客家廣播電臺計畫實施方案」，設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全國性廣播電臺，以保障族群資訊近用權益。另審議客委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以利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重要政策之執行綜效。
- (4) 為提高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並協助各大專院校發展定位及特色，審議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教學區域協力合作，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業政策，以建立引導學校與產業鏈結機制。另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高中職均優質化，俾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3、強化計畫決策機制，提升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能力

社會發展計畫涵蓋多元領域，且多具社會公益性，難以用財務效益評估其執行成效，已建立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安全及衛生醫療等 4 類社會發展個案計畫審議原則，強化計畫決策相關機制及培力人員審議能力，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提升社會發展政策前瞻能力：

1、盤整我國 0-5 歲兒童現金給付，作為少子女化對策參據

依兒童現金給付、兒童照顧與相關對策、家庭照顧與工作衡平等面向，進行盤整研析，並蒐集分析日、德、法等三國少子女化對策，引導部會完善兒童照顧政策，並作為少子女化對策及相關計畫參據。

2、完成「民眾關切食品標示關鍵議題及其建議事項研析報告」，作為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參據

本報告業函送衛生福利部參酌，並據以提出「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審議意見。

3、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將研究成果具體應用於計畫審議作業：

辦理「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年至 115 年）」委託研究，已完成推估我國未來至 2030 年之家庭結構發展趨勢，掌握我國家庭變化情形，奠立我國建立長期加戶推計制度基礎。相關推計資料亦作為政府重要施政及相關計畫審議之參據基礎，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與政策規劃品質。此外，定期辦理我國社會發展關鍵議題蒐集及整合研析，以持續掌握社會發展情勢及發展變化，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涉重大政策議題，辦理「我國社會企業法制之政策評估」等政策諮詢，由本會同仁與外部學者專家共同合作進行研析，強化相關專業審議能力。

十、精進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一) 106 年完成 17 家國營事業 105 年度工作考成複核作業，除 1 家考列乙等外，餘均考列甲等，並參酌各主管機關、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總處意見，針對 17 家國營事業提出 76 項優點、65 項待改進事項及 76 項建議，其中 13 項已獲相關事業參採並完成辦理，餘 63 項各事業持續辦理。並完成國營事業財政部印刷廠期中查證作業，提出 5 項建議事項，均獲該事業參採。本會持續精進國營事業績效管理作為，提供各事業具體建議，以強化國營事業經營綜效。

(二) 每年自 5 月起每季辦理行政院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季報簽院，並函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計畫執行，另為瞭解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情形，106 年分別於 7 月（5 案）及 10 月（2 案）期間辦理 2 梯次實地查證 7 案，並提供 38 項建議協助解決問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50 案行政院管制計畫之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879.80 億元，實際執行數為 1,776.49 億元，預算達成率平均為 94.50%（第 3 季為 63.24%），有效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

(三) 為落實執行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研擬「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報院，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函頒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持續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透過系統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期中、屆期及營運評估，鏈結回饋各階段，提升計畫執行效能，106 年計評估 66 項計畫，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管理。

十一、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每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積極督促各單位加速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計畫，確實達成預計目標，執行成效良好。

(二)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07 年度概算籌編時，除維持正常運作之必要支出及出國經費等專案檢討項目係另外估列外，其餘請各單位提出需求，依施政重點提出各項計畫及預期成果等，排列優先順序，召開概算會議，針對本會核心業務及新增項目逐項討論，據以分配各單位概算額度，藉由逐項討論概算編列內容，得以將有限資源用於重點施政項目，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國家發展整體規劃效能，強化施政計畫編擬效能	(1)	各機關訂定成果型指標之總占比	▲	---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	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	---
	(2)	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	---
3 促進產業創新增值，帶動產業結構轉型，並建立與國際連結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1)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及政策	★	---
4 提升人力資本、充裕人才資源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1)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及人力資源規劃培育運用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	---
5 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調和	(1)	盤點各界鬆綁建言，並參考國際組織最新倡議與報告，強化跨部會法規協調工作，力促改善不合時宜的法規。	★	---
6 推動國土空間規劃，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1)	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	★	---
7 驅動資料治理，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1)	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	★	---
	(2)	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	★	---
8 強化文檔資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1)	更換至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關數比率	★	---
9 研擬社會發展相關計畫	(1)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	★	---
10 精進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提	(1)	對國營事業建議事項參採率	▲	---

	升政府施政效能	(2)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參採率	★	---
11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25	100.00	27	100.00	25	100.00	0	0.00
		複核	25	100.00	27	100.00	25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21	84.00	26	96.30	20	80.00	0	0.00
		複核	18	72.00	19	70.37	20	80.00	0	0.00
	黃燈	初核	4	16.00	1	3.70	4	16.00	0	0.00
		複核	7	28.00	8	29.63	4	16.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4.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4.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6 年度共計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初核結果綠燈 13 項（86.67%）、黃燈 2 項（13.33%）。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方面：辦理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研提「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及「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等六大施政主軸，作為各機關施政之參據。為使國家發展規劃更具前瞻性，請持續掌握國際趨勢及廣納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使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方向與時俱進，強化國家發展計畫政策領航之功能。

辦理情形：

- (一) 持續掌握國際趨勢：本會持續追蹤國際經貿情勢，聚焦於區域經濟整合等相關議題，就國際重大經貿議題撰擬研析報告（例如：完成美國貿易政策評析及我國後續因應、美國啟動對中國大陸「301 調查」之研析、川普亞洲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並定期陳報「國際經貿情勢動態報告」，研析成果可作為本會重要政策研擬與強化中長期國家發展政策規劃之基礎，進而提升政策規劃品質與決策效能。
- (二) 持續廣納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政策規劃構想及重要總體指標設定，除參採 IMF、OECD 及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最新全球經貿趨勢與政策評估外，並廣納國內外學者專家對臺灣當前重大發展課題（如提升成長潛力、創造就業機會、突破低薪困境及發展數位經濟等）提供之政策建議。另為務實訂定 107 年各項總體經濟目標值（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失業率），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召開學者專家研商會議，邀集國內五大智庫（中央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

院、台灣金融研訓院）、重要國內及外商銀行經濟專家，及相關政府機關（中央銀行、主計總處）代表參與討論，增進目標設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並強化政策論述內容。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方面：因應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透過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報告及景氣燈號發布，供各界掌握經濟發展及景氣動向，105 年民眾對景氣概況關注程度已達原訂目標，請整合擴充景氣資訊及提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查詢功能。另針對國家重要經濟課題，研提「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及「擴大投資方案」等重要經濟措施，並辦理「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幕僚工作，發揮政策規劃及協調功能，請持續精進並強化相關財經政策與措施協調推動之量能。

辦理情形：

請整合擴充景氣資訊及提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功能，精進並強化相關財經政策與措施協調推動之量能：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規劃研擬財經政策及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為本會核心業務，將持續強化相關財經政策與措施協調推動之量能，廣續針對國家重要經濟課題撰寫分析報告，並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幕僚工作，俾發揮財經幕僚專業及規劃協調功能，有效穩定國內物價及提振經濟發展動能。此外，持續擴充景氣資訊及提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功能，朝友善使用者介面發展，舉如增加歷年景氣對策信號與經濟成長率變動圖，俾供各界掌握經濟發展與景氣動向。

三、促進產業發展方面：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等創新產業計畫，推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發展；協調推動及審議產業發展、產業升級及能源永續利用等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發揮政策協調及計畫審議效能，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掌握投資案超過 40 件，預計投資金額超過 3,500 億元，請持續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及提升臺灣創新產業國際能見度，以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

辦理情形：

請持續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及提升臺灣創新產業國際能見度，以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本會 106 年度施政重點為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產業創新發展，審議及協調推動行政院交辦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連結及推動行動支付發展等，期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帶動產業投資及提升臺灣創新產業國際能見度，以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

四、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方面：完成審議及協調推動院交議國土規劃、土地利用、住宅建築、環境資源、交通建設、水利建設及教育文化等重大建設計畫及 106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有利合理配置政府資源投入基礎建設，審議完成率已達原訂目標，為加速推動國家基礎建設，請於兼顧審議品質原則下，進一步提升審議效率。

辦理情形：

為提升審議效率，如期如質推動國家重大建設，本會研擬「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其中強化審議功能部分，要求各部會計畫報院前，應遵循法令政策及貼近民意，降低不確定性，並應完備相關事項計畫之提報，完成各項自評作業；並明確訂定審議決策原則，提升審議效能。五、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方面：加強追蹤及輔導院長於院會、訪視提示及立法院答詢承諾等事項，確實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落實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事項供機關參考，請持續精進政策建議可行性，以協助提升政府施政成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完工率已達原訂目標，為強化自主管理，請協助各縣市政府加強管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進度及執行績效，以達成預期成效。另提報「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以管考工作回歸各機關內部控制之精神，強調自主管

理、多元管考、差別性管考等原則，使公務人員能深化核心業務及自主管理，邁向深度管考及專業管考，創新思維值得全面推行，請持續精進相關管考作為及績效管理，提升政府效能。

辦理情形：

- (一) 加強追蹤院長承諾事項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本會除逐案檢視部會具體回應狀況外，亦請督導政務委員協助審核，務使契合政策方向，並依據政務委員要求檢討修正回復內容，整合跨部會議題，並跨部會研商檢視回復內容，以確保達到院長「解決問題」之要求，並分別由院長或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開追蹤會議，逐案檢視填報資料。
- (二) 精進政策建議之可行性：本會廣邀專家學者參與個案計畫查證、評核及效益評估，加強協調溝通部會機關落實政策建議，其中公共建設計畫部分已建立執行預警機制，篩選預警計畫，加強協調解決困難問題，將預警結果回饋計畫審議、重排序及退場機制，以防範閒置設施情形，加速完成各項重大建設，並持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屆期、期中及營運評估，建立公建計畫績效指標庫及營運評估模式，透過案例研究，編擬結案報告之內容及程序，完成法制作業，建構計畫預算審議管考評估回饋機制及知識分享平臺，提供各機關有效執行經驗及工具。
- (三)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106 年計辦理 7 場次基本設施教育訓練，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與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策勵營」，連結中央政策，發揮府際合作、標竿學習之綜效。
- (四) 精進管考作為及績效管理：本會持續與工程會、科技部及主計總處合作整合績效管理機制及資訊系統，以期聚焦核心業務，形塑主動負責、彈性有效之績效管理制度。

六、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面：「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請於未來審議公共建設計畫時，務必就現有法令與機制進行把關，並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辦理情形：

後續公共建設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請於未來審議公共建設計畫時，務必就現有法令與機制進行把關，並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為強化落實公共建設預算執行，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透過預警作為，協助機關落實執行，同時將預警結果，回饋強化計畫審議功能，經由每年先期作業計畫重排序與計畫退場，防範公共設施閒置，以提升計畫效能。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提升國家發展整體規劃效能方面：研提「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包括訂定年度總體經濟目標、推動振興經濟六大措施、落實壯大臺灣五大目標、加強與國際連結、訂定跨機關及機關別績效指標等內涵，使施政更加聚焦，以增進人民對政府施政有感度。為使國家政策規劃更具宏觀性、執行及績效追蹤更加緊密連結，請持續積極即時掌握全球趨勢脈動，參酌國際優良典範因地制宜，研擬鑲嵌在臺灣脈絡下國家整體政策，並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加以落實執行，以展現政府執行力。
-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方面：針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研析，並向民眾揭露景氣動向，研議及推動國內總體經濟規劃研究，另擔任行政院專案任務之幕僚及管考作業，包括「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穩定物價小組」、「擴大投資方案」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等。請

持續及時掌握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並強化經濟政策研擬等幕僚及管考作業，以增進國家政策規劃及協調功能。

- 三、促進產業發展方面：協調推動創新產業及重點產業之發展，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整合國內外新創網絡，並協調其他產業創新計畫推動，包含「智慧機械推動方案」、「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等。請持續積極辦理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以及加速辦理行動支付普及之相關推動機制，以達成院長揭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之目標。
- 四、提升人力資本並建構老年經濟安全方面：透過人口及人力推計以規劃我國未來人口結構及人力資源發展趨勢，適時研提、協調勞動法規，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訂定、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執行影響評估之勞動法規國際比較及政策建議。未來請進一步針對法規執行成效進行分析及修正，強化「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以解決我國產業缺人之現況，並就各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分析，採滾動式調整措施以持續精進達成目標。
- 五、健全國土空間規劃：強化公共審議機制，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並推動偏鄉、花東及離島建設之規劃，如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上位綱要計畫且綜整前瞻計畫績效管考事宜、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示範計畫等。請持續積極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除提出相關政策與策略方向外，亦請針對執行機制提出具體落實作法，依時程積極推動辦理。
- 六、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方面：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疇、辦理落實執行電子化政府、推動資訊資源共用雲端資訊中心、強化數位政府服務等。未來請持續積極依期程落實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以民眾關切議題為優先，提升政府數位服務及競爭力。
- 七、強化文檔資通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方面：更換至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關數比率（3.3%）超越原訂目標值（3%），值得肯定，惟考量新公文交換系統可有效減少成本及降低資安風險，且可提供機關其他應用系統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模組，擴大增值服務，將可強化機關公文處理效率，請適度調整目標值俾更具挑戰性，並加速政府機關導入時程，擴大新公文交換系統之服務應用。
- 八、精進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方面：106 年針對 17 家國營事業提出 76 項建議事項，其中僅 13 項獲參採並辦理完成，仍有 63 項辦理中，尚未辦理完成之比率（82.89%）偏高，請持續督導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時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